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授出豁免

茲提述(i)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承諾書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延遲寄發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延遲寄發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寄發通函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以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惟通函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穎莊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